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函**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作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现就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

1. 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厂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厂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2.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谨此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谨此确认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若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控股股东承诺与发行人对接收信息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盖章）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函**

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现就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

1. 招股说明书中与我们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2.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谨此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谨此确认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若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承诺与发行人对接收信息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钟琼华		陈晨	
武元桢		陈英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